附件一 《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BTC)申請文件與流程說明

ABTC 的會員體：目前共有澳大利亞、汶萊、智利、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俄羅斯、新加坡、泰國、越南、中國大陸、香港及我國共19個會員體。至我國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因政策關係，目前則相互排除適用 ABTC 辦法。

一、本會申請資格與效期說明

（一）申請人須為我國籍人士，符合 APEC 建築師計畫相關資格。

（二）護照剩餘效期建議至少五年以上。

二、申請文件清單

1. 商務卡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4. 經濟部及本會出具之推薦函
5. 最近三個月內無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6.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7. 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
8. 六個月內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9. APEC 商務旅行卡申請表(如附件二)
10. 申請費新臺幣伍仟元整

三、申請流程

符合資格之建築師 → 向本會洽詢並申請經濟部及本會推薦函 →備齊申請文件並填妥 ABTC 申請表 → 外交部受理並轉送各 APEC 經濟體進行審核 → 各經濟體完成審核（審查時程依各經濟體而定） → 核准後製發 APEC 商務旅行卡（ABTC）→通知領取。